2023年启东市第三季度大中专毕业生

初定职称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：

2023年度启东市第三季度大中专毕业生初定职称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企业总部在启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初定初、中级职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初定可按照“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”、“通职称办〔2022〕2号”文执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，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支付宝登录个人账号，依次选择“个人办事—人事人才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—职称初定申报”进行申报。

四、需上传的材料（仅支持PDF格式）

在申报页面对应项目中上传下面材料：

1.个人学历学位信息中需提供毕业证书及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2001年以后毕业生）或毕业证书及个人档案中的《毕业生学籍登记表》（2001年以前毕业生）；

2.教师、律师、记者等有从业资格要求的需上传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，上传位置在“行业从业资格”栏目；

3.个人总结不少于800字，主要内容是个人基本情况、参与了哪些专技工作、取得了哪些成果、下一步目标等；

4.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年度考核表（含不定等次）；

5.社保缴费证明（点击自动获取、另省外社保按年份在“社保缴费”栏上报）；

6.单位同意申报证明（下载模板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，劳务派遣人员加盖实际工作单位公章）、个人承诺书（下载模板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）；

7.劳务派遣人员须在基本信息栏填写实际工作单位，且在“其他材料”栏上传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《劳务协议》及本人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《劳务派遣合同》；

8.总部在启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，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本人缴纳社保证明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申报时间截止至2023年9月25日；

2.资格时间计算至2023年9月30日；

3.职称初定全面实行网上申报、实名审核、电子证书模式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申报人确实需要申报表存档的，请在网上自行打印《专业技术初定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、含水印A3双面打印），交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待可以下载电子证书后递交报送受理部门盖章。

启东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7月7日